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4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護理人員。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
- 五、報酬：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如附件四)。
- 六、簡章公告期間：自114年9月17日(星期三)起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3,16>)及本校網站(<https://www.yces.chc.edu.tw/>)。
- 七、資格條件：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4、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3、具備護理人員執業登記資格。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督導、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 (二)師生簡易健康檢查、營養衛生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傷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及支援學務處業務等。
 - (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九、聯絡及報名方式：
 - (一)一律通訊報名，應徵人員檢具報名資料等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65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用護理人員」，可電洽確認（電話：04-8221812分機865）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證件不齊恕不計分，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件或退件，所附書面資料如需返還請附回 郵信封（需貼足掛號郵資以利寄回）。
 - (三)報名請檢具下列資料、證件影本各1份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頁末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詳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
 - 1、報名表（註明日、夜聯絡電話）(如附件一)、人員甄選意願書(如附件二)。
 - 2、履歷表1份（請註明日、夜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表末並請簽名(如附件三)。
 -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5、護理師或護士正反面證照影本1份。
 - 6、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7、其他（例如：專長、檢定證明、相關護理訓練證書或證照、專業證照或特殊優良表現、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證明文件）。
- 十、甄選方式：
 - (一)甄選總成績分成：書面審查佔 15 分，口試佔 85 分，總計 100 分。

按總分由高至低排序，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書面審查（證照、學歷）順序，逐項評比。

1、書面審查：學歷、證照等。

2、口試成績：專業能力、口語表達及其他特殊加分等。

(二)總成績未滿75分，不予錄取。

甄選項目及配分		說明
項目	證照 (5%)	緊急救護相關證照5分，採原始分數。 (每張證照1分，最多5分，如 EMT, ACLS, ETTC, CPR+AED...)
	學歷(10%)	擇最高分者採計，肄業者不採計。
	口試 (85%) (約6~10分鐘)	專業知能、工作理念、經驗能力、服務熱忱、 表達能力等面向。

**按報名編號順序進行口試

十一、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應試時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口試。

(二)應試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三)注意事項：請各應試者於考試當天**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以備身分查驗之用。

十二、甄選結果：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二)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十三、報到：錄取人員本人請於**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取消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約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考核及續約：本校於每年年底對約用護理人員進行考核，在彰化縣政府有繼續編列經費原則下，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首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四)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五)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辦理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半身光面照片
聯絡電話	市話：(日) (夜) 手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郵件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電腦資訊能力 (無者免填)	證書名稱	課程內容	累計時數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內容 (等級)	核發日期	機關文號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_____

* 資格審查 (由審查人員審核，報考人免填)

證件名稱		證件名稱	
甄選報名表及甄選意願書	有 ☐ 無 ☐	護理師證書(照)或護士證書影本	有 ☐ 無 ☐
履歷表	有 ☐ 無 ☐	服務經歷證明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有 ☐ 無 ☐	其他(例如：專長、檢定證明、相關護理訓練證書或證照、專業證照或特殊優良表現、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證明文件)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有 ☐ 無 ☐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辦理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意願書

本人目前符合甄選資格。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各項證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 別	比照公務人員職等	應 具 知 能 條 件	報酬薪點	附 註
約用護理人員	五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280	1. 進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約僱人員，在行政院核定數額範圍內由本府另定。 3. 報酬方式採用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按日計酬。
	四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50	
	三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20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類別	約用護理人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永靖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4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114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接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